

通用橡胶（包头）有限公司年产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，部令 第4号）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，建设单位通用橡胶（包头）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内蒙古祥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通用橡胶（包头）有限公司年产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通用橡胶（包头）有限公司年产13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建设地址：位于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

建设内容：项目建成后，可实现年产 120 万条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及 10 万条工程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。

三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通用橡胶（包头）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A 座606

联系人：杜云峰

联系电话：15849477559

四、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：内蒙古祥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何美青

联系电话：15148209650

五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网络链接：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六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

方式：通过QQ邮箱发送或将公众意见表递交到建设单位

途径：邮箱1459461745@qq.com;

递交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 A 座606
通用橡胶（包头）有限公司。

时间：本次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通用橡胶（包头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8 日